

# 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浙土建学〔2024〕17号

## 关于开展第二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 科技进步奖评选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为奖励在浙江土木建筑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励广大土木建筑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推浙江土木建筑科技创新发展，促进土木建筑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试行）》，我会开展第二届“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请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认真做好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包括土木建筑领域基础理论研究、技术研发、技术工程应用等，分建筑、结构、施工、市政、建筑材料、建筑机电、岩土、建筑经济与管理、数智化及其他九大类别。

### 二、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包括《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详见附件)、科技成果报告和附件三部分。

(二) 提交方式: 需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二者须保持一致。

**纸质文件**按顺序一式一份装订成册, 单双面不限, 纸张规格A4, 报送到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杭州市拱墅区安吉路18号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办公室, 收件人: 杜老师, 0571-85050331)。

**电子文件**(签字盖章页扫描)按顺序整理成1个PDF文件, 申报书另附上word版, 以“单位名称+申报项目名称+申报级别(如: 一等奖)+科技进步奖”命名打包发送至学会邮箱: zceas2022@163.com, 文件较大无法发送邮箱时以光盘或者U盘快递。

###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24:00截止, 以快递或电子邮件的发送时间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

### 四、注意事项

1、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的单位会员, 主要完成人应为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的个人会员。非会员可通过学会官网会员系统申请入会。

2、申报项目应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合作为主完成, 合作完成的须得到合作单位书面确认, 证明无知识产权争议。

3、申报项目应满足《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评选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4、项目一经提交，未经允许，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重要信息不得更改。

5、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老师，0571-85050022（报奖咨询）

杜老师，0571-85050331（入会办理）

学会网址：<http://www.zjcas.cn>

学会邮箱：[zceas2022@163.com](mailto:zceas2022@163.com)

附件：《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